**義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**

**指導教師切結書**

　　本人 擔任義守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＿＿＿＿＿（教學助理姓名）之教學助理指導教師，於擔任指導教師期間，將依「義守大學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要點」及「義守大學教學助理勞動契約書」督導教學助理執行相關活動，並願意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督導教學助理依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規定，參與教學助理工作說明會及培訓研習會等相關系列活動。
2. 督導教學助理於每門課程中至少安排半數之課後學習輔導，其餘工作限於協助教師進行所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的教學活動、課程資料蒐集、教學資源平台管理及教材製作等相關事項；不得安排教學助理獨任教學、進行評閱作業或考卷等學生學習評量相關工作，亦不得要求其擔任與教學無關之教師私人助理或行政助理之工作。
3. 督導教學助理於學期初排定值班表且依值班表排定時間辦理簽到、簽退，以利承辦單位能即時為其辦理加保事宜。
4. 督導教學助理依規定辦理變更值班表作業（須於二個工作天（含）前辦理申請），以利承辦單位能即時通知保險機構退保。
5. 督導教學助理確實依本中心規定填報及繳交相關資料，包括「教學助理工讀暨學習紀錄表」、「學生輔導簽到表」、「自評表」、「教學助理實施成果報告書」等。

　　本人若未依上述規定，以致有任何涉及教學助理勞動權益之相關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義守大學

指導教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系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107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